

##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耀明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28日